

关于丰时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塑料样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丰时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丰时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塑料样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丰时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工业三路 2 号，占地面积约 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00 平方米，建设“丰时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塑料样品生产线项目”（项目代码：2403-440115-04-01-379875），主要从事塑料样品的生产，年产塑料薄膜和塑料板样品 150 吨。项目设员工 2 人，不设食宿，实行每天 8 小时一班工作制，年工作 350 天；总投资 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工业三路 2 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项目外排废水需满足沙伯公司污水处理站的进水水质标准。

2、项目 DA013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四氢呋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的 50%，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厂区内厂房外的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3、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真空泵废水一并依托沙伯公司污水处理站预处理（二级生化处理+除磷工艺）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项目挤出机模头、压延机等设备均设在密闭的无尘车间，

挤出机模头两侧（压延机两个辊筒的上方）各设一个集气罩收集挤出有机废气，生产时挤出机模头出料口与压延机进料口相接，由集气罩收集挤出机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四氢呋喃表征）及生产臭气（以臭气浓度表征）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13）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均交由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塑料、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5、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0.140t/a、氨氮 0.0175t/a、VOCs 0.209t/a。该项目应实施COD等量替代，氨氮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COD 0.140t/a、氨氮 0.0350t/a从我区庆盛枢纽区块综

合开发项目庆盛人工智能产业园及安置配套工程东涌污水处理厂工程核定减排量中划拨，VOCs 0.418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应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

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
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
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5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